2020年度长春市南关区富裕街道办事处

部门预算

2019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主要职能**

富裕街道办事处作为区政府的派出机构，受区人民政府领导，行使区人民政府赋予的权力。

1、代表区人民政府，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

2、依据法律、法规和区人民政府的授权，对辖区内的城市管理、社区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经济发展环境建设等行使组织领导、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职能；

3、对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4、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设在辖区内的派驻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奖惩有建议权。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政府机关，2020年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本单位人员编制数共42人，其中行政编制24人，事业编制18人。本单位实有人员39人，行政编17人，事业编22人，行政执法车一辆。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南关区富裕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富裕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完成后，经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上报区财政局，由财政局进行核批,初步确定2020年预算支出资金1087万元。

**二、长春市南关区富裕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富裕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632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包括：行政运行支出429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70万元，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50万元。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5万元。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370万元， 民政管理事务55万元。三、住房保障支出113万元。

三、 **长春市南关区富裕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富裕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89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2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0万元。

四、**长春市南关区富裕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富裕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长春市南关区富裕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富裕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

**六、长春市南关区富裕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富裕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087万元。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87万元；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9万元，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万元，三、住房保障支出 113万元。

**七、长春市南关区富裕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富裕街道2020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收入预算1087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收入中包括：行政运行收入429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收入70万元，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收入50万元。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425万元。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收入370万元， 民政管理事务收入55万元。三、住房保障收入113万元。

**八、长春市南关区富裕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富裕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支出预算10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96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20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中海南溪社区办公用房位于南三环与彩织街交汇南行200米处，面积2613平方米；南关区临河街与南四环交汇处金色世界湾34号楼111室，面积901.31平方米（此房屋暂借富裕村办公使用）富裕街道办事处有行政执法车一辆，

**十、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20年富裕街道办事处没有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从市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